2021年政府性基金相关政策及收支决算说明

2021年，基金总收入94101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548万元、省市下达基金专项1453万元、新增专项债券43100万元、再融资债券6000万元），基金预算支出85396万元，，专项上解20万元，专项债劵还本支出7501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182万元（结转2022年使用专项）。

一、基金收入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3548万元，占预算32024万元的136%。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10万元，占预算50万元的20%；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41593万元，占预算30000万元的138.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870万元，占预算1824万元的102.5%；污水处理费收入50万元，占预算150万元的33.3%；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收入25万元。

二、基金支出情况

2021年基金预算支出85396万元，占变动预算的86598万元的98.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36905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1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868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5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支出431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25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316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52万元。

三、相关政策说明：

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年，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费用。该基金收入30%上缴中央财政，70%上缴省级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等支出。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3.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